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科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向泰州索特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5名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索特”）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江苏索特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了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后的《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6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估值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取得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和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变更摘要
1	夏守一	标的公司总经理 Huang Lei 之父亲	2021/7/23	-50,000	818,874	卖出
			2021/8/11	-50,000	768,874	卖出
			2021/8/12	-50,000	718,874	卖出
			2021/8/23	-50,000	668,874	卖出
			2021/8/24	-50,000	618,874	卖出
			2021/8/25	-50,000	568,874	卖出
			2021/8/30	-100,000	468,874	卖出
			2021/9/2	-50,000	418,874	卖出
			2021/9/15	-24,600	394,274	卖出
			2021/10/21	-50,000	344,274	卖出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夏守一、Huang Lei出具了如下书面说明：

夏守一确认：“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帝科股份股票时并不知悉帝科股份任何未公开的内幕信息；在自查期间买卖帝科股份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帝科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未参与帝科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动议、决策，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帝科股份股票行为与帝科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帝科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帝科股份股票，未以任何方式将帝科股份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Huang Lei确认：“本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直系亲属等）买卖帝科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

或其他途径买卖帝科股份股票，未以任何方式将帝科股份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所属账户均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调查问卷等资料，交易对方深圳市富海卓越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卓越”）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前员工吴骏的母亲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吴骏原系交易对方富海卓越本次交易的经办人员，不属于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未曾参与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且已从东方富海离职，因此不属于本次交易相关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规定，如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中国证监会不予受理或暂停审核；不予受理或暂停审核的行政许可申请，如符合以下条件，未受理的恢复受理程序，暂停审核的恢复审核：（一）中国证监会或者司法机关经调查核实未发现上市公司、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交易对方（如涉及多个交易对方违规的，交易金额合并计算），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存在内幕交易的；（二）中国证监会或者司法机关经调查核实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下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等存在内幕交易的；或者上述主体虽涉嫌内幕交易，但已被撤换或者退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三）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事项未涉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主体的。

吴骏及其母亲均不属于前述规定（一）或（二）所述人员且吴骏已从东方富海离职，不属于本次交易相关方，其母亲被调查事项不涉及前述规定中导致无法恢复

受理或审核的行政许可申请的相关主体。

五、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书面说明、调查问卷等文件资料，经自查，公司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夏守一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吴骏已不属于本次交易相关方，其母亲被调查的情况不涉及导致无法恢复受理或审核的行政许可申请的相关主体；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签署页）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